**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

**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川人考函〔2021〕2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专业及方式

（一）考试时间

考试安排在7月3日、4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 7月3日、4日 | 8:30-10:30 |
| 11:00-13:00 |
| 14:00-16:00 |
| 16:30-18:30 |

（二）考试专业及方式

共118个专业（附件1），其中采供血医学、采供血护理、采供血检验技术、血液制备技术4个专业采用纸笔方式考试，其他114个专业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考试。

二、报考条件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川卫规〔2019〕3号）、《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和〈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等规定，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范围及报考条件如下：

（一）报考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药、护、技专业技术工作，拟晋升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参加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

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药、护、技专业技术工作，拟晋升基层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参加基层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

（二）卫生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2）具有医学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4）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6年以上。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1）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③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④市（厅）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⑤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或发表本专业SCI论著2篇。

（2）具有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②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3）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除具备上述第3款第（1）条条件之一外，还可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推荐。

（4）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报考；工作满2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2年报考。

（三）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考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的人员，须符合川卫发〔2018〕52文件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适用范围且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2）具有医学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4）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6年以上；

（5）具有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1）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③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④市（厅）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⑤获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四川省基层卫生拔尖人才等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学术技术称号者。

（2）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除具备上述第3款第（1）条条件之一外，可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专家）推荐，破格报考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3）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报考；工作满2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2年报考。

（四）中医药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医药学博士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

（2）具有中医药学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3）具有中医药学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其以下，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

（4）临床类别医师报考中医药副高级资格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3.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中医药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2）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3）内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4）获得省名中医、省中青年名中医；

（5）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6）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著3篇及以上或发表本专业SCI论著2篇及以上；

（7）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提前1年报考；

（8）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工作满2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提前2年报考。

（五）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药学博士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

（2）具有中医药学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3）具有中医药学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其以下，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

（4）临床类别医师报考中医药副高级资格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3.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中医药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2）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3）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4）获得省中青年名医；

（5）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六）其它有关事项

（1）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

（2）按破格条件报考相应资格的人员，其业绩、贡献和荣誉均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且不得重复使用。

（3）在聘任卫生（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报考；参加疫情防控，受到记大功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的，可提前2年报考；参加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报考。

（4）报考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均计算至报名当年的12月31日。

（5）援湖北医疗队和高风险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内申报参加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免副高级资格考试。援外医疗队员援外期间申报参加卫生（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免副高级资格考试。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5月10日至5月26日。

（二）资格核查时间

5月10日至5月27日。

（三）缴费时间

5月10日至5月28日。

（四）电子发票打印时间

6月10日至12月31日。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6月28日至7月2日。

四、告知承诺制

（一）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报名前须仔细了解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人员，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考试前，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试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报考条件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名程序

报名、资格核查、缴费、电子发票打印和准考证打印等各个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

（一）网上报名

1.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报名。

2.报考卫生专业的人员，点击“2021年度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进行报名；报考中医药专业的人员，点击“2021年度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进行报名。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表“是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栏内专门申报。

4.照片要求：白色背景，jpg格式，分辨率295px\*413px，尺寸2.5cm\*3.5cm，大小约10KB。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5.报名点选择：报名按属地划分管理，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选择与现工作地、居住地一致的报名点报名。中央在蓉及省直属单位报考人员，须选择省直属报名点。

6.所有报考人员须按报考条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其他证照原件电子扫描件（jpg格式，单个文件大小100-300KB，复印件无效）。

7.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须仔细核对，核查通过后信息将无法修改。

（二）资格核查

1.**我市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的资格核验工作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人事科）组织进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蜡街105号，电话：0833-2495859)，**在核查过程中，资格核查部门可要求存疑报考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方式提交规定材料接受核查，未按要求进行核查的，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根据学历验证情况，上传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医师职业资格证书、破格条件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3.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医师职业资格证书、破格条件依据、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资格核查工作人员通过报名平台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三）网上缴费

收费标准：每人每科90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

（四）电子发票打印

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电子发票（流程见附件4），不再提供纸质发票。

（五）准考证打印

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若发现有误，须在准考证打印期间（工作时间）到报名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登记修改，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六、成绩查询、复核及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查询成绩。

（二）公示及复核

成绩公布后，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对成绩合格、拟取得合格证明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受理举报并复核。

（三）合格证明领取

合格证书在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人事科）领取。

七、考试须知

（一）参加纸笔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参加人机对话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时，应试人员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军官证、港澳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境外护照，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上。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室。考生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与《考生签到册》信息不一致，以及报考科目、级别错误不得进入考室。

（三）应试人员在考试中要认真检查填写填涂的信息，并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答卷和答题卡（纸）。

（四）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要认真遵守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与卫健、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同，确保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有关要求请及时关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

附件：   1.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电子发票打印流程

附件1

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编码 | 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001 | 心血管内科 | 04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 082 | 中药学 |
| 002 | 呼吸内科 | 04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083 | 职业卫生 |
| 003 | 消化内科 | 044 | 临床营养 | 084 | 环境卫生 |
| 004 | 肾内科 | 045 | 医院药学 | 085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 005 | 神经内科 | 046 | 临床药学 | 086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 006 | 内分泌 | 047 | 护理学 | 087 | 放射卫生 |
| 007 | 血液病 | 048 | 内科护理 | 088 | 传染性疾病控制 |
| 008 | 传染病 | 049 | 外科护理 | 089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 009 | 风湿病 | 050 | 妇产科护理 | 090 | 寄生虫病控制 |
| 011 | 普通外科 | 051 | 儿科护理 | 091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 012 | 骨外科 | 052 | 病理学技术 | 092 | 卫生毒理 |
| 013 | 胸心外科 | 053 | 放射医学技术 | 093 | 妇女保健 |
| 014 | 神经外科 | 054 | 超声医学技术 | 094 | 儿童保健 |
| 015 | 泌尿外科 | 055 | 核医学技术 | 095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016 | 烧伤外科 | 056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096 | 理化检验技术 |
| 017 | 整形外科 | 057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097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018 | 小儿外科 | 058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098 | 病案信息技术 |
| 019 | 妇产科 | 05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099 | 口腔医学技术 |
| 020 | 小儿内科 | 06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100 | 医学工程 |
| 021 | 口腔医学 | 06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103 | 地方病控制 |
| 022 | 口腔内科 | 062 | 卫生管理 | 108 | 消毒技术 |
| 023 | 口腔颌面外科 | 063 | 普通内科 | 109 | 输血技术 |
| 024 | 口腔修复 | 064 | 结核病 | 110 | 药物分析 |
| 025 | 口腔正畸 | 065 | 老年医学 | 111 | 心电图技术 |
| 026 | 眼科 | 066 | 职业病 | 112 | 脑电图技术 |
| 027 | 耳鼻喉(头颈外科) | 067 | 计划生育 | 113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 028 | 皮肤与性病 | 068 | 精神病 | 114 | 中医肿瘤学 |
| 029 | 肿瘤内科 | 069 | 全科医学 | 115 | 中西医结合内科 |
| 030 | 肿瘤外科 | 070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116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 031 | 放射肿瘤治疗学 | 071 | 中医内科 | 117 | 中西医结合妇科 |
| 032 | 急诊医学 | 072 | 中医外科 | 118 | 中西医结合儿科 |
| 033 | 麻醉学 | 073 | 中医妇科 | 119 | 介入治疗 |
| 034 | 病理学 | 074 | 中医儿科 | 120 | 重症医学 |
| 035 | 放射医学 | 075 | 中医眼科 | 121 | 中医护理 |
| 036 | 核医学 | 076 | 中医骨伤科 | 151 | \*采供血医学 |
| 037 | 超声医学 | 077 | 针灸科 | 152 | \*采供血护理 |
| 038 | 康复医学 | 078 | 中医耳鼻喉科 | 153 | \*采供血检验技术 |
| 03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 079 | 中医皮肤科 | 154 | \*血液制备技术 |
| 04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 080 | 中医肛肠科 |  |  |
| 04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 081 | 推拿科 |  |  |

注：专业名称前有\*的专业为纸笔考试。

附件2

电子发票打印流程

 电子发票打印流程如下：

 1.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点击“电子发票”。



 2.进行身份验证。

 3.根据考试项目，点击“获取电子票号”。

 4.获取到票据信息后，将显示：

5.点击票据信息下方链接，弹至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czt.sc.gov.cn/pjfw/html/index.html>），按界面提示操作，填写对应的信息，即可获取您的电子发票。